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支持公诉。

（五）负责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负责对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十）负责组织全县检察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检察机关的检查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

（十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十二）负责管理全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负责机关的党风廉政、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其它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等职能部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0.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6
	30			61	
总计	31	819.79	总计	62	81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9.74	819.64	0.00	0.00	0.00	0.00	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48	680.38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4	检察	680.48	680.38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95	517.85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3	1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9.64	657.11	162.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38	517.85	162.5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80.38	517.85	162.5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85	517.8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3	0.00	162.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0.38	680.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98	70.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9	36.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8	31.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9.64	819.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5	0.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819.69	总 计	64	819.69	819.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19.64	657.11	16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38	517.85	162.53
20404	检察	680.38	517.85	16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85	517.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3	0.00	16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70.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8	70.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7	39.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	3.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	31.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	31.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8	31.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2.22	30201	办公费	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	30206	电费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1	30208	取暖费	2.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人员经费合计		581.91	公用经费合计					7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8.00	0.00	28.00	0.00	28.00	0.00	28.00	0.00	2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19.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9.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本年支出 819.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8.71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支出总额减少 88.61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1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64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19.74	-88.71	-9.76	压减单位开支
1.财政拨款收入	819.64	-88.61	-9.76	压减单位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5	0.1	100	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11 万元，占 80.17%；项目支出 162.53 万元，占 19.83%；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19.64	-88.61	-9.76	压减单位开支
1.基本支出	657.11	23.31	3.68	人员待遇上涨
2.项目支出	162.53	-105.97	-39.47	压减单位项目经费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19.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本年支出 819.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8.61 万元，下降 9.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61 万元，下降 9.7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84 万元，增长 9.7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4 万元，增长 9.7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9.6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本年支出 81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11 万元，项目支出 162.5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8.71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71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84 万元，增长 9.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4 万元，增长 9.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开支。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涨；二是绩效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疫情防控资金未纳入年初

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本部门经费开支；二是因疫情影响，部分办公计划未能开展。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预算划分不准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5%。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比例下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待遇上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口径错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出较多，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支出 7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方正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28.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影响办公情况较小，未减少干警用车频率；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因此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因此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情况；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28.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影响办公情况较小，未减少干警用车频率；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影响办公情况较小，未减少干警用车频率。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公务接待安排，因此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公务接待安排，因此无此项经费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7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83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导致车辆购置税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8.95万元，下降10.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此外疫情影响导致差旅、培训等次数减少，从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方正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7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0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方正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19.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6个，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80.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1%。

组织对2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9.64万元，执行数为81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支出。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19.64万元，执行数合计8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3万元，执行数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68万元，执行数为10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涉密专网的正常运行，保证正常单位正常运行。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1万元，执行数为1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供热温度正常。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48.15万元，执行数为48.15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 单位物业正常运转。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 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出差减少，项目经费与往年相比大幅度降低，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过后，正常办公，支付率恢复正常水平。

7.“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7.94万元，执行数为247.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8.“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9.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76万元，执行数为2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0.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05万元，执行数为6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89万元，执行数为3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2. “退休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07万元，执行数为35.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3.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4.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执行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

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5万元，执行数为4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6.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1万元，执行数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7. “生活补助”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97万元，执行数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

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8.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执行数为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05万元，执行数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0. “福利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1万元，执行数为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1.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57万元，执行数为2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2.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0.68万元，执行数合计18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3万元，执行数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68万元，执行数为10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涉密专网的正常运行，保证正常单位正常运行。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1万元，执行数为12.3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供热温度正常。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48.15万元，执行数为4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能保障单位物业正常运转。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谨、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出差减少，项目经费与往年相比大幅度降低，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过后，正常办公，支付率恢复正常水平。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二、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56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1.2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8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有效性的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4.54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734.72		819.64		819.64		111.56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对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对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开展检务督察工作。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全年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00	364.00	5.00	5.00		
			案件抗诉率	≤5%	0.01	5.00	5.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0%	1.00	10.00	10.00	
		抗诉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12	10.00	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预算资金	高中低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检察工作宣传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0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0.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 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 分 80 分以下 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2.3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31		12.31		12.3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采暖天数		≥160 天		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供暖期室内温度		好坏		好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		0.00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		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		0.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供暖及时		好坏		好		10.00		7.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资金支出比例				≤100%		1.00		10.00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集中供暖，减少环境污染		高中低		高		20.00		16.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冬季办公环境	好坏	好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9.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7	31.89	31.89	10 分	97.2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87	31.89	31.89		97.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18.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16.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94.82	94.82	10 分	86.20	8.00
			其中: 中央补助	110.00	94.82	94.82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50	364.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案件处理及时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6.20	0.00			
		效果指标	全年受案结案率	≥9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法制社会, 强化检察工作	优良中低差	良	10.00	8.00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优良中低差	良	10.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6	11.21	11.21	10 分	96.64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6	11.21	11.21		96.64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50 件	364.00	10.00	10.00		
	质 量 指 标	质量 指标	办公用品充足及时发放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9.95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1.09	3.00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9.60	1.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案件处理及时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19.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64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良	15.00	1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公众形象	高中低	好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8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5	48.15	48.1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15	48.15	48.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清扫办公楼面积	≥3000 平方米	32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到位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00	3.00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物业服务及时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6.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	优良中低差	良	10.00	8.00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好坏	好	20.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		3.58		3.58		10 分	
			100.00		100.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8		3.58		3.58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面积		≥100 平方米		26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好坏	好	10.00	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00	3.00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完工时限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18.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	≥90%	0.90	15.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干警工作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1	35.07	35.07	10 分	67.43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01	35.07	35.07		67.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3	22.50	10.50	退休人员工 资纳入统筹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8.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6	9.73	9.73	10 分	89.6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86	9.73	9.73		89.62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		≥200	364.00	10.00	10.00		
			案件抗诉率		≤5%	0.01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0%	1.00	10.00	8.00	
			抗诉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1.00	10.00	7.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12	1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预算资金	高中低	中	10.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检察工作宣传	优良中低差	良	10.00	7.00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优良中低差	良	10.00	7.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0.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8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0.97	0.97	10 分	94.24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3	0.97	0.97	94.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18.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11.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3.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8	61.05	61.05	10 分	115.0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08	61.05	61.05		115.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3.00	22.50	17.50			
			足额保障率		100%	0.83	22.50	17.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5	24.57	24.57	10 分	102.59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95	24.57	24.57		102.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14.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4.21	4.21	10 分	112.1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5	4.21	4.21		112.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11.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标						
								
总 分						100	8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7	40.05	40.05	10 分	94.3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47	40.05	40.05		94.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18.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6	22.50	12.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8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4	7.02	7.02	10 分	78.51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4	7.02	7.02		78.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18.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0.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2	22.50	14.50	离退休人员医疗待遇变化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4.87	4.87	10 分	90.22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0	4.87	4.87		90.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80	22.50	13.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0	22.50	15.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 分						100	8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18	247.94	247.94	10 分	97.93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3.18	247.94	247.94		97.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17.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16.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9.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2.59	10 分	100.00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9	2.59	2.5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14.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	6.61	6.6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1	6.61	6.6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14.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05	0.05	10 分	29.63	3.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6	0.05	0.05		29.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0	22.50	14.50	独生子女人数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3.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0	41.32	41.32	10 分	101.5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70	41.32	41.32		101.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2	22.50	17.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97	22.50	20.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3.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04	3.04	10 分	95.0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0	3.04	3.04		95.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3.00	22.50	15.50		
			足额保障率		100%	0.97	22.50	17.50		
		质 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小曼 15545155094
省级主管部门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0	2.20	2.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80	22.50	17.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17.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过程	过程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9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10）	业务保障能力（10）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9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产出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10）	资金支出率（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9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充足及时发放（10）	办公用品充足及时发放（10）		办公用品充足及时发放	办公用品充足及时发放	8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20）	案件处理及时率（20）		案件处理及时	案件处理及时	16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公众形象（10）	提升检察机关公众形象（10）		提升检察机关公众形象	提升检察机关公众形象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干警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6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过程	过程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10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产出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10）	审查起诉案件数（10）		审查起诉案件数	审查起诉案件数	10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10）	检察建议采纳率（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10）	案件处理及时（10）		案件处理及时	案件处理及时	10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效果指标	全年受案结案率（10）	全年受案结案率（10）		全年受案结案率	全年受案结案率	10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案件管理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10）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10）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10）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10）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6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过程	过程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9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9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产出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10）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资金支出率是否超出预算	9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实际资金支付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到位（10）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10）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8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10）	垃圾及时清运、办公楼及时清洁（10）	垃圾及时清运、办公楼及时清洁	垃圾及时清运、办公楼及时清洁	10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效果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10）	改善办公环境（10）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10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干警自评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10）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10）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	实现法制社会，强化检察工作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干警满意度（10）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